

重申有關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5 條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之兼職兼課相關規定

**壹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摘述：**

- 一、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，不得兼薪。
- 二、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
- 四、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；機關(構)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
- 六、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- 七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- 八、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**貳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摘述：**

- 一、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
- 二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

- 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。
-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。
-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
- 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。
- 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(構)擔任有關工作。
- 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。
- (七) 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，並以辦理借調為限。

三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。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四、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。

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

六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，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。

### **參、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摘述：**

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。
- 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 各機關(構)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(一)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- 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 各機關(構)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(補)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- (一) 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)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(補)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  1. 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。
  2.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  3.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。

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
- (一) 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(含章程)明定由行政院核派(定)者，應報經行政院核定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兼職，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，應報行政院核定外，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。